

出口欧盟的电池有害物质限量是多少？标识要求请看这里—欧盟电池指令2013/56/EU

产品名称	出口欧盟的电池有害物质限量是多少？标识要求请看这里—欧盟电池指令2013/56/EU
公司名称	深圳市贝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检测周期:5--7天 送样地址:深圳宝安 检测认证费用:电话咨询，根据产品评估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商住楼6栋三单元503
联系电话	18824158163 18824158163

产品详情

电池含有铅，汞，镉，酸等物质，丢弃于环境中，随着时间推移，有害物质会溢出，生态循环进入人体。由于以上原因，各国对电池有害物质的做出标准规定。今天，我们来聊聊，欧盟电池指令2013/56/EU吧！

欧盟电池指令2013/56/EU简介：

电池指令2013/56/EU是欧盟提议电池指令2006/66/EC的替代法规

电池中可能含有汞、铅、镉等重金属及酸、碱电解质溶液，如不妥善处理，将会对人体及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。因此，废旧电池的收集与后处理非常重要。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6年9月26日发布指令2006/66/EC，关于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废蓄电池指令，电池的有害物质限制、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的相关政策2013年12月10日，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公布电池指令2006/66/EC的修订指令2013/56/EU，新的电池指令对若干豁免条款进行了修订。欧盟的电池指令包括电池有害物质限量要求，标识要求，循环回收率要求。

欧盟电池指令2013/56/EU标志要求：

电池、蓄电池和钮扣电池中汞(Hg)含量超过0.0005%(5ppm)，或者镉(Cd)含量超过0.002%(20ppm)，或者铅(Pb)含量超过0.004%(40ppm)，则划叉的带轮垃圾箱标志下应附加超过限量的金属的化学符号。并且化学符号所占的面积至少为划叉的带轮垃圾箱标志的四分之一。

如果电池或蓄电池含有超过一种以上的上述金属，则需要分别附加相应的化学符号。例如，一种电池含有超过0.004%的铅(Pb)和超过0.0005%的汞(Hg)，则应该附加Pb和Hg两种符号。

符号应覆盖电池、蓄电池或电池组最大一侧面积的3%，但不得大于5cmx5cm；如果电池为圆柱型，则符号应覆盖电池或蓄电池表面面积的1.5%，并且不大于5cmx 5cm；

如果因面积所限，符号的尺寸可能小于0.5cmx 0.5cm，则电池、蓄电池或电池组本身无需标注，但包装上应印刷面积不小于1cm x 1cm的相关符号；符号应清晰可见、无法擦除。

标签信息要求：

1. 电池应标有包含以下信息的标签（统一的规范应在单独的条款中公布）：

制造商名称、注册商标或商标

电池类型、批次或电池的序列号或其它能明确识别电池的信息

电池型号标识符

制造日期

上市日期

化学组成

除汞、镉或铅外，电池中所含的其它有害物质

电池中的关键原材料

容量（仅适用于便携式和汽车电池）

在特定应用中使用时的平均持续时间（仅适用于便携式电池）

2. 与指令2006/66 / EC相同的分开收集符号（十字划叉的带轮垃圾桶符号）和超限量物质化学符号。

3. 电池还应附加二维码，其中包含上述所有强制性信息、合格声明和电池报废信息。

4. 除第1点中提到的电池标签外，制造商和进口商应在电池、包装或法规规定的随附文件上标注其名称、注册商标名称或注册商标以及可以与其联系的地址。

5. 每个电池应随附说明和安全信息。

